

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捐赠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捐赠事项概述

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“东矿”)为促进所在地区发展和履行社会责任，拟与乌拉特后旗政府签订协议，捐赠生态恢复建设资金 3000 万元。

本捐赠事项已获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。因本次捐赠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(2016 年度)经审计净资产 177,187.89 万元的 1%，根据公司《对外捐赠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本捐赠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本次捐赠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二、拟签订捐赠协议的主要内容

甲方：乌拉特后旗人民政府

乙方：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

为促进所在地区的发展，更好地履行社会责任，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- 1.2017 年乙方向甲方捐赠生态恢复建设资金 3000 万元。
- 2.甲方将捐赠款用于乌拉特后旗生态及地质环境恢复建设治理。

上述协议需经公司履行相应审议决策程序后，方为有效。

三、本次捐赠事项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东矿捐赠符合国家环保事业发展的理念，符合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要求，有利于提升公司社会形象；本次捐赠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，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，亦不会对公司和投资者构成重大影响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就上述捐赠事项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- 1.东矿拟向乌拉特后旗政府捐赠生态恢复建设资金 3000 万元，符合国家环保事业发展的理念，符合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要求，有利于提升公司社会形象；
- 2.捐赠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其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，未损害广大投资者的利益。

3. 同意东矿向乌拉特后旗政府捐赠生态恢复建设资金 3000 万元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- 2、东矿拟与乌拉特后旗人民政府签订的《生态恢复建设资金捐赠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

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